

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114 年約用人員甄試計畫

壹、職缺與名額：

約用人員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
貳、薪資及資格：

職稱	薪資	資格	工作項目	進用期限
約用人員	依金門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(含勞退準備金、勞健保)。	符合下列資格 一、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。 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 三、大學以上畢業(以土木、水利、營建、電機暨相關科系畢業尤佳)。	一、本科工程相關業務(含規劃設計建造案)。 二、各社福場館(托嬰中心、公共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)場館保固、設施設備及場域修繕處理。 三、本科社場館布建業務(含托嬰中心、公共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)。 四、各種公安及消防安全申報事宜。 五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自簽約日起先予試用三個月，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，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參、報名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報名表：請逕至本府網站下載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自奉核後翌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 17 時 30 分止
(以資料送達時間計)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送達「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號一樓—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」
(請註明聯絡電話、手機、通信地址及應徵職缺)。

肆、繳驗證件：

報名表 1 份、畢業證書(應屆畢業生由該校開立證明)及相關專業證照文件影本各 1 份、服務年資證明、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) 1 份。

伍、執行方式：

- 一、資格審查：由本處審查應試者資格，符合資格者另以電話通知參加口試。
- 二、甄試項目及配分：(如附件)
 - (一)學歷：25 分。
 1. 學士：23 分。
 2. 碩士(含)以上：25 分。

(二)服務年資：佔 10 分，工作年資應實際從事工程相關業務方予採計經歷方予採計；每滿一年計算 2 分；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，以一年計；未滿半年者，不予採計，最高以 10 分為限（需檢附服務年資證明）。

(三)專業證照：5 分。本項目之認定，以品管、勞安、工地主任或專業技師等為準。

(四)口試：佔總成績 60 分。

三、錄取標準：

(一)依甄試總成績排名，總分相同者，以口試分數較優為排序，缺考者不予錄用。

(二)本考試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四、口試日期：另行通知。

五、口試地點：另行通知。

六、錄取方式：

(一)本職缺按正取員額錄用，備取人員自甄選結果確定日起保留 1 年候用資格。

(二)本府得視需要調整錄、備取人員進用職缺。

(三)本府如遇同樣應試資格之職缺，得自候用人員名單依序遞補。

七、錄取人員應自通知到職日起 10 日內報到，逾期者喪失錄取資格。

陸、本甄試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，對本計畫倘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府社會處婦幼及新住民福利科歐先生，電話 082-318823 轉 62579。